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給予股東最新資料，並提供以下有關承兌票據情況的額外資料：

#### 承兌票據1

本公司目前正與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長到期日。於本公佈日期，承兌票據1的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於到期日後並無支付額外利息，以待延期的磋商結果。承兌票據1的票據持有人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其於本公司9,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69%。Chance Talent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間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為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間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服務旗艦。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Chance Talent及控制建銀國際超過5%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獨立第三方」)。

## 承兌票據2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到期日悉數償還承兌票據2項下到期的本金額46,500,000港元。承兌票據2的票據持有人為彭東苗先生(「彭先生」)，其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承兌票據3

本公司目前正與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長承兌票據3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於本公佈日期，承兌票據3及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6,666,667港元，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於到期日後並無支付額外利息，以待延期的磋商結果。承兌票據3及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持有人為Chance Talent。8,888,8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0.65%)將於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後發行。

## 承兌票據4

本公司目前正與票據持有人磋商延期，而票據持有人已口頭上同意延長到期日，惟尚未協定延期的詳細條款(例如經延期的到期日、經修訂利息(如有))。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承兌票據4的票據持有人為彭先生。本公司於到期日後並無支付額外利息，以待延期的磋商結果。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3

由於Chance Talent(為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3的票據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故延長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3的到期日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就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而言，根據本公司與

Chance Talent進行的最新討論，本公司將可能發行承兌票據以結算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金額，而非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如此行事，有關安排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8.05條。

#### 承兌票據4

由於承兌票據4的延期僅為本公司自其關連人士彭先生獲得的財務援助，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並無由本集團資產抵押，故延長有關到期日將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

上述額外資料將不會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而年報的內容仍屬正確及不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承兌票據的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宏才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